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因司法强制执行及破产拍卖，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21,749,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125,749,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162,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彩虹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87,800,000股作价人民币184,731,200元抵偿其所欠中融信托的债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司法划转	2020-01-03	2.10	87,800,000	4.66%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强制执行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司法强制执 行	2020-08-04	1.31	1,000,000	0.05%
		2020-08-05	1.27	3,000,000	0.16%
合计				4,000,000	0.21%

注：减持均价以司法强制执行当日收盘价为依据。

(3) 彩虹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11月19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1年5月11日10时至2021年5月12日10时，彩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截至2021年7月13日，上述拍卖股份已成功过户33,949,13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破产拍卖	2021-7-13	1.56	33,949,133	1.80%

综上，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21,749,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125,749,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持股总数	494,406,779	26.26%	490,406,779	26.0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486,007,100	25.82%
	无限售流通股	8,399,679	0.45%	4,399,679	0.23%
彩虹集团	持股总数	259,504,859	13.79%	137,755,726	7.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9,504,859	13.79%	137,755,726	7.32%
合 计		753,911,638	40.05%	628,162,505	33.3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

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137,755,7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490,406,77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彩虹集团与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28,162,505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

2、彩虹集团破产拍卖已完成过户33,949,133股，尚有137,755,726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3、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